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人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書人：誠揚餐飲有限公司 (代表) NEW HOUSE 歐風新食館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乙雙方合意約定乙方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特以本約定書為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合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永久  
共計 個月。合約期滿前壹個月內，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，嗣後亦同。
- 二、甲方(員工)憑會員識別證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同意享有優惠內容如下：
1. 甲方憑會員識別證，至 NEW HOUSE 歐風新食館店內消費，可享九折優惠 (等同免收一成服務費)，本優惠恕不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  2. 請甲方提供乙方識別證樣本以茲核對給予折扣；如未攜帶識別證者則無法提供優惠折扣。
  3. New House 優惠分店如右：富國店、鳳山文濱店免收 10% 服務費  
提供優惠商店地址與電話：如下有二家分店。  
★ 富 國 店：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117 號 電話：07-5565338  
★ 鳳山文濱店：高雄市三民區文濱路 57 號 電話：07-7777798
  4. 甲方應將乙方提供優惠內容轉知會員。
- 三、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，始可終止契約。
- 四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修訂之。
- 五、本合約書作成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  
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 
負責人：陳莊生  
聯絡人：萬婉儀  
電 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419  
地 址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  
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

乙 方：誠揚餐飲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李健德  
聯絡人：黃莉方  
電 話：07-3115989  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鐵新二街 116 號 3F(301 室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